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王蒲寧

電話：22289111分機54209

電子信箱：sunnyfet08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北屯區文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中字第11301112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040000E_113011120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市立安和國中「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」

114年寒假營隊活動簡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立安和國中113年12月12日安中輔字第113000781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招生對象及人數：國小五、六年級學生及國一學生，每梯次25人(備取5人)，共錄取100人，請詳閱簡章。

三、營隊活動辦理時間皆為上午8時50分至下午4時，活動梯次日期及時間：

(一)第一梯次-家政職群：114年01月21日。

(二)第二梯次-藝術職群：114年01月21日。

(三)第三梯次-家政職群：114年01月22日。

(四)第四梯次-藝術職群：114年01月22日。

四、活動地點：

(一)家政群：本市立安和國中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家政職群教室(3F)。

輔導室 收文:113/12/17



1130006734

有附件



(二)藝術群：本市立安和國中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
藝術職群教室(4F)。

五、報名日期、報名方式、錄取順序及錄取公告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114年1月4日(星期六)起至114年1月12日(星期日)或額滿為止，一人限報名一梯次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填寫報名google表單(請用手機掃描簡章中報名QR CODE 或點選連結)並將家長同意書簽名後上傳。

(三)錄取順序：完成上傳家長同意書者依照google表單報名之先後順序錄取。

(四)錄取公告：錄取名單於114年1月14日(星期二)下午5時於本市立安和國中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之臉書(Facebook)粉絲專頁公布。

六、倘需洽詢營隊相關事宜，請逕洽安和國中職探中心工作人員洪子齡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4-23589779#740，配合職探課程時間請於星期二、四上午8時至下午5時或星期三上午8時至中午12時來電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

